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岭县财政局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查前公示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4〕10 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4〕16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 2024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依据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依据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开展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：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情况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会计账簿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

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等。

2. 国有企业：收入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，会计账簿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等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县卫生健康局、县蕉城镇人民政府、县蓝坊中学、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

三、检查时间和要求

检查采用自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，自检查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至2024年10月结束。检查结束后，经征询检查单位的意见后由检查小组出具检查结论，对存在的问题由检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，并及时完成整改工作。

四、检查人员和联系方式

检查小组由县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股和相关业务股室人员组成。

联系单位：蕉岭县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股

联系电话：0753—7871769

